

# 漢書補注

捌

〔漢〕班固 撰  
〔清〕王先謙 補注  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

# 漢書補注

〔漢〕班固 撰  
〔清〕王先謙 補注  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# 文三王傳第十七

漢書四十七

孝文皇帝四男：竇皇后生孝景帝、梁孝王武，諸姬生代孝王參、梁懷王揖。<sup>(一)</sup>

<sup>(二)</sup>師古曰：不得其姓氏，故曰諸姬，言在諸姬之列者也。解在高五王傳。

梁孝王武以孝文二年與太原王參、梁王揖同日立。<sup>(二)</sup>武爲代王，<sup>(三)</sup>四年徙爲淮陽王，<sup>(三)</sup>十二年徙梁，自初王通歷已十一年矣。<sup>(四)</sup>

<sup>(二)</sup>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、漢表云「二月乙卯」。

<sup>(二)</sup>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表「都中都」。

<sup>(三)</sup>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四年者，文帝四年。本表云「三年徙淮陽」。

<sup>(四)</sup>師古曰：總數其爲王之年。

孝王十四年，入朝。十七年，十八年，比年入朝，留。<sup>(一)</sup>其明年，乃之國。二十一年，入朝。二十二年，文帝崩。二十四年，入朝。二十五年，復入朝。是時，上未置太子，與孝王宴

飲，從容言曰：〔二〕「千秋萬歲後傳於王。」王辭謝。雖知非至言，然心內喜。太后亦然。〔三〕其春，吳、楚、齊、趙七國反，〔四〕先擊梁棘壁，〔五〕殺數萬人。梁王城守睢陽，〔六〕而使韓安國、張羽等爲將軍以距吳、楚。〔七〕吳、楚以梁爲限，不敢過而西，與太尉亞夫等相距三月。吳、楚破，而梁所殺虜略與漢中分。〔八〕

〔二〕師古曰：比，頻也。留謂留在京師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十八年留也。據史表七年、八年、十年入朝，傳不言者，自王梁後數之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從音千容反。

〔三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事又見賣嬰傳。至，誠直也。

〔四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四齊合吳、楚、趙爲七國。

〔五〕文穎曰：地名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詳吳王濞傳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據睢陽城而自守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城謂增築之。顏說非。

〔七〕〔補注〕周壽昌曰：梁孝王時人材頗多，汲黯傳中傅伯，應劭注「梁人爲孝王將，素抗直」。儒林傳「丁寬爲梁孝王將

軍，距吳、楚，號「將軍」。皆在此役者也。

〔八〕孟康曰：梁所虜吳、楚之捷，略與漢同。〔補注〕王先慎曰：廣雅釋詁「略，取也」。左宣十五年傳「以略狄土」注，成十二年傳「略其武夫」注並同。史記貨殖傳「秦破趙，遷卓氏。卓氏見虜略，獨夫妻推輦行詣遷處」。魏志呂布傳注引英雄記「呂布與連韓遂奉楊奉二軍向壽春水陸並進，所過虜略，到鍾離大獲而還」。是皆「虜略」連文。孟康以「略」字屬下文，非也。「梁所殺虜略」者，謂梁所殺吳、楚之士卒，虜吳、楚之生口，略吳、楚之財產，與漢相當耳。史記世家作「梁所破殺虜略與漢中分」，則句讀益明。裴駟彼注，又引孟注立訓，疏矣。

明年，漢立太子。梁最親，有功，又爲大國，居天下膏腴地，北界泰山，西至高陽，<sup>〔一〕</sup>四十餘城，多大縣。孝王，太后少子，愛之，賞賜不可勝道。<sup>〔二〕</sup>於是孝王築東苑，方三百餘里，<sup>〔三〕</sup>廣睢陽城七十里，<sup>〔四〕</sup>大治宮室，爲復道，自宮連屬於平臺三十餘里。<sup>〔五〕</sup>得賜天子旌旗，從千乘萬騎，出稱警，人言趨，<sup>〔六〕</sup>儼於天子。<sup>〔七〕</sup>招延四方豪桀，自山東游士莫不至：齊人羊勝、公孫詭、鄒陽之屬。<sup>〔八〕</sup>公孫詭多奇邪計，<sup>〔九〕</sup>初見日，王賜千金，官至中尉，號曰公孫將軍。多作兵弩弓數十萬，而府庫金錢且百鉅萬，<sup>〔一〇〕</sup>珠玉寶器多於京師。

<sup>〔一〕</sup>蘇林曰：陳留北縣。<sup>〔補注〕</sup>齊召南曰：高陽，鄉聚名，非縣也。酈食其傳「陳留高陽人」，又云「諸將徇地過高陽者數十人」，即此高陽矣。<sup>〔二〕</sup>先謙曰：集解：徐廣云「在陳留圉縣」。司馬彪云「圉有高陽亭」也。

<sup>〔三〕</sup>師古曰：道謂言。<sup>〔補注〕</sup>宋祁曰：當於「言」下添「也」字。

<sup>〔四〕</sup>【補注】先謙曰：索隱蓋言其奢，非實辭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兔園在宋州宋城縣東南十里。」<sup>〔五〕</sup>西京雜記云：「梁孝王苑中有落猿巖、棲龍岫、雁池、鶴洲、鳧島諸宮觀相連，奇果佳樹，瑰禽異獸，靡不畢備。俗人言梁孝王竹園也。」<sup>〔六〕</sup>師古曰：更廣大之也。<sup>〔七〕</sup>晉太康地記云：「城方十二里，梁孝王築之。鼓倡節杵而後下和之者稱睢陽曲，今踵以爲故，今之樂家睢陽曲是其遺音。」<sup>〔補注〕</sup>先謙曰：索隱引蘇林云「廣其徑也」。

<sup>〔八〕</sup>如淳曰：平臺在大梁東北，離宮所在也。<sup>〔九〕</sup>晉灼曰：或說在城中東北角。師古曰：今其城東二十里所有故臺基，其處寬博，土俗云平臺也。復音方目反。<sup>〔補注〕</sup>沈欽韓曰：任昉述異記「梁孝王平臺至今存有蒹葭洲、鳧藻洲、梳洗潭」。<sup>〔一〇〕</sup>元和志「平臺在宋州虞城縣西四十里」。<sup>〔商丘縣志〕</sup>縣東北十七里有平臺集，接虞城界。先謙曰：史記作「五十餘里」。

<sup>〔六〕</sup>師古曰：警者，戒肅也。趣，止行人也。言出入者，互文耳。出亦有趣。<sup>〔漢儀注〕</sup>皇帝輦動，左右侍帷幄者稱警，出

殿則傳蹕，止人清道也。【補注】沈欽韓曰：若後世之鳴鞭喝探也。詳見唐書興衡、宋史儀衡諸志。先謙曰：史記作「出言謹，入言警」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假，比也，音擬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景帝聞不善王，得韓安國爲解。詳安國傳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言皆游梁。

〔九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索隱周禮「有奇袞之人」，鄭玄云「奇袞，謫怪非常也」。

〔一〇〕師古曰：鉅萬，百萬也。有百萬者，言凡百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「十」作「千」，引宋祁曰：「千萬」一作「十」。又官本注「有」作「且」，是。案史記云「多作兵器，弩弓矛數十萬」，索隱引如淳云「巨亦大，與大百萬同也」。韋昭云「大百萬，今萬萬」。

二十九年十月，孝王入朝。景帝使使持乘輿駟，迎梁王於關下。〔一〕既朝，上疏，因留。以太后故，入則侍帝同輦，出則同車遊獵上林中。梁之侍中、郎、謁者，〔二〕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門，〔三〕與漢宦官亡異。

〔二〕鄧展曰：但持驃馬往也。臣瓚曰：稱乘輿駟，則車馬皆往。言四，不駕六馬耳。天子副車駕四馬。師古曰：輿即車也。瓚說是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作「使使持節，乘輿駟馬」，文義較明。官本注「四」並作「駢」，是。

〔三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百官表諸侯王有謁者郎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著音竹略反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作「著籍引出入天子殿門」，是也。著籍，猶言通籍，言以梁王侍臣姓名著於門籍，引之出入殿門。無門籍不得擅出入。竇嬰傳「太后除嬰門籍，不得朝請」，是其證。此「籍」字誤倒在「引」下耳。

十一月，上廢栗太子，太后心欲以梁王爲嗣。大臣及爰盎等有所關說於帝，<sup>(一)</sup>太后議格，<sup>(二)</sup>孝王不敢復言太后以嗣事。<sup>(三)</sup>事祕，世莫知，乃辭歸國。

<sup>(一)</sup>【補注】王先慎曰：索隱：「袁益云『漢家法周道立子』。是有所關涉之說於帝也。」云「關者，隔也，引事而關隔，其說不得行也」。案小司馬二說，皆非也。關，通也。禮曾子問注「關中言之」。儀禮喪服傳注「關已許嫁」，疏皆訓爲通。「關說」即「通說」，通說於景帝，猶言進言於帝耳。本書佞幸傳「公卿皆因關說」，師古注「關說者，言由之而納說，亦如行者之有關津」。立訓拘曲。史記佞幸傳索隱注曰「關，通也」，其說是矣。本書霍光傳「諸事皆先關白光，然後奏御」。吳志呂範傳「範必關白，不敢專許」。關白即通白，與「關說」義同。先謙曰：官本考證按「褚先生具言其事，見梁孝王世家後」。

<sup>(二)</sup>服虔曰：格音格闈。張晏曰：止也。蘇林曰：音闈。師古曰：蘇音、張說是。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「格音格闈」，闊本作「格者，格闈也」。先謙曰：集解如淳曰「竝闈不得下」，索隱引服虔云「格謂格闈不行」，與此異。疑索隱誤也。<sup>(三)</sup>師古曰：不敢更以此事言於太后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「太后議格」下，作「亦遂不敢復言以梁王爲嗣事」，與本書義異。

其夏，上立膠東王爲太子。梁王怨爰盎及議臣，乃與羊勝、公孫詭之屬謀陰使人刺殺爰盎及他議臣十餘人。賊未得也。於是天子意梁，<sup>(一)</sup>逐賊，果梁使之。遣使冠蓋相望於道，覆案梁事。捕公孫詭、羊勝，皆匿王後宮。使者責一千石急，梁相軒丘豹<sup>(二)</sup>及內史安國<sup>(三)</sup>皆泣諫王，王乃令勝、詭皆自殺，出之。上由此怨望於梁王。<sup>(四)</sup>梁王恐，使韓安國因長公主謝罪太后，然後得釋。<sup>(五)</sup>

(二)師古曰：意，疑也。

(二)師古曰：姓軒丘，名豹。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楚文王庶子食采於軒丘，因以爲氏。見廣韻。

(三)師古曰：即韓安國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無「即」字。

(四)師古曰：望謂責而怨之。

(五)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案，此與鄒陽傳合互證。《安國傳》梁事兩次皆安國因長公主入言得釋，或疑此文爲誤，非也。上文稱內史安國，此不當有「韓」字，明是衍文。

上怒稍解，因上書請朝。(一)既至關，茅蘭說王，(二)使乘布車，(三)從兩騎人，匿於長公主園。漢使迎王，王已入關，車騎盡居外，外不知王處。(四)太后泣曰：「帝殺吾子！」弟憂恐。(五)於是梁王伏斧質，之闕下謝罪。然後太后、帝皆大喜，相與泣，復如故。悉召王從官人關。然帝益疏王，不與同車輦矣。

(二)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表「三十一年來朝」。

(三)服虔曰：茅蘭，孝王大夫也。

(三)張晏曰：布車降服，自比喪人也。【補注】王文彬曰：張說非也。後漢禮儀志「大喪，諸侯王車皆去輔轔，疏布惡輪」，是喪禮原有布車之制。然太后尚存，而謂王藉布車，自比喪人，決非當日情事，此蓋不欲人知，特用布車私入耳。

(四)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不重外字，是也。「車騎居外，不知王處」，文義自顯。若云關外人皆不知王處，則不當獨著一外字，蓋衍文。

(五)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「弟」，南監本、閩本作「帝」，史記作「景帝」。先謙曰：官本作「帝」，是。

三十五年冬，復入朝。<sup>(一)</sup>上疏欲留，上弗許。歸國，意忽忽不樂。北獵梁山，<sup>(二)</sup>有獻牛，足上出背上，孝王惡之。六月中，病熱，六日薨。<sup>(三)</sup>

<sup>(一)</sup>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景帝中六年。

<sup>(二)</sup>【補注】先謙曰：「梁山」，史記作「良山」。索隱引述征記云：「良山際清水，今壽張縣南有良山」。服虔云：「是此山也」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梁山在鄆州壽張縣南三十五里」，即猶處也。案唐之壽張，前漢之壽良縣，屬東郡。今泰安府東平州西南梁山在州西南五十里，高紀十一年，立子恢爲梁王，罷東郡，頗益梁。疑以故郡之良山改名梁山，或光武諱叔父名，改壽良爲壽張。此良山時人遂併改「梁山」耳。

<sup>(三)</sup>張晏曰：足當處下，所以輔身也。今出背上，象孝王背朝而干上也。北者，陰也，又在梁山，明爲梁也。牛者，丑之畜，衝在六月。北方數六，故六月六日王薨也。<sup>(一)</sup>【補注】劉敞曰：此謂得熱疾，六日而後薨耳。豈謂六月六日哉！太史公曰：史記足下無「上」字。索隱云：述征記「燭有梁孝王之家」。案「六月」當作「五月」。據史、漢表孝王支子四王，皆以五月立，則孝王薨非六月明矣。

<sup>(一)</sup>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更有「居不安寢」四字。  
<sup>(二)</sup>師古曰：說讀曰悅。餐，古食字。<sup>(三)</sup>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「壹」上有「加」字。

孝王慈孝，每聞太后病，口不能食，<sup>(一)</sup>常欲留長安侍太后。太后亦愛之。及聞孝王死，竇太后泣極哀，不食，曰：「帝果殺吾子！」帝哀懼，不知所爲。與長公主計之，乃分梁爲五國，盡立孝王男五人爲王，女五人皆令食湯沐邑。奏之太后，太后乃說，爲帝壹餐。<sup>(二)</sup>

孝王未死時，財以鉅萬計，不可勝數。及死，藏府餘黃金尚四十餘萬斤，他財物稱是。

代孝王參初立爲太原王。四年，代王武徙爲淮陽王，而參徙爲代王，復並得太原，都晉陽如故。〔二〕五年一朝，凡三朝。〔三〕十七年薨，〔四〕子共王登嗣。〔五〕二十九年薨，子義嗣。元鼎中，漢廣關，以常山爲阻，〔六〕徙代王於清河，〔七〕是爲剛王。並前在代凡立四十年薨，〔八〕子頃王湯嗣，二十四年薨，〔九〕子年嗣。

〔二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文帝四年。

〔三〕【師古曰】：如文帝在代時。〔補注〕劉放曰：如故，爲太原王時都晉陽，不遷都也。先謙曰：劉說是也。史表文帝前元年，初置太原，都晉陽。二年初王參，四年，參更號爲代王，實居太原。又孝王世家以參爲太原王下集解引徐廣曰「都晉陽」。正義：括地志云并州太原地名。大明城即古晉陽城。智伯與韓、魏攻趙襄子於晉陽，即此城是也。」

〔三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據史表，六年、十年來朝，凡再朝。與此異。

〔四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表作七年。據史記世家立十七年，孝文後二年卒。此是，表誤。

〔五〕【師古曰】：共讀曰恭。

〔六〕【師古曰】：依山以爲關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武紀「元鼎三年，徙函谷關於新安」。

〔七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「清河王徙以元鼎三年」。集解徐廣曰「都清陽」。案清陽，清河縣。今廣平府清河縣東。

〔八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表三十八年薨。據頃王太始三年嗣，是剛王二年薨。通前在代，凡立三十八年。表是，此誤。

〔九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表「湯」作「陽」，二十五年薨。據史記地節元年嗣，是頃王本始四年薨，凡二十五年。表是，此誤。

地節中，冀州刺史林奏年爲太子時與女弟則私通。<sup>(一)</sup>及年立爲王後，則懷年子，其壻使勿舉。<sup>(二)</sup>則曰：「自來殺之。」壻怒曰：「爲王生子，自令王家養之。」則送兒頃太后所。<sup>(三)</sup>相聞知，禁止則，令不得入宮。<sup>(四)</sup>年使從季父往來送迎則，<sup>(五)</sup>連年不絕。有司奏年淫亂，年坐廢爲庶人，徙房陵，與湯沐邑百戶。立三年，國除。

<sup>(一)</sup>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「則」作「子」。引宋祁曰：「弟子」「子」字當作「則」。

<sup>(二)</sup>【師古曰】：不養也。

<sup>(三)</sup>【師古曰】：頃王之后，年之太后，故曰頃太后。

<sup>(四)</sup>【師古曰】：相者，王之相。

<sup>(五)</sup>【師古曰】：宗室諸從也。

元始二年，新都侯王莽興滅繼絕，立太皇太后，立年弟子如意爲廣宗王，奉代孝王後。<sup>(一)</sup>莽篡位，國絕。

<sup>(一)</sup>【補注】沈欽韓曰：「統志」廣宗故城在廣平府威縣東」。

梁懷王揖，<sup>(一)</sup>文帝少子也。好詩書，<sup>(二)</sup>帝愛之，異於他子。五年一朝，凡再入朝，因墮馬死，<sup>(三)</sup>立十年薨。無子，國除。明年，梁孝王武徙王梁。

<sup>(一)</sup>【補注】齊召南曰：懷王名，史表及世家作「勝」，孝文本紀作「揖」，漢書賈誼傳作「勝」，紀及本傳作「揖」。李奇謂懷王有兩名，理或然也。先謙曰：索隱據景帝子有中山靖王勝，以爲史記誤。臆說不足據。

〔二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新書先醒篇載懷王與賈君問答語，是其好學之證。

〔三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據史表，六年、十年入朝。

梁孝王子五人爲王。〔一〕太子買爲梁共王，〔二〕次子明爲濟川王，〔三〕彭離爲濟東王，定爲山陽王，不識爲濟陰王，皆以孝景中六年同日立。〔四〕

〔一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梁孝王子以下提行，是也。此誤連上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共讀曰恭。

〔三〕【補注】周壽昌曰：濟川國即陳留郡。水經注引應劭曰「今陳留濟陽縣也」。紀要「濟陽縣在開封府蘭陽縣東五十里」。

〔四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據表，五月丙戌。

梁共王買〔一〕立十年薨，〔二〕子平王襄嗣。

〔一〕【補注】王先慎曰：西京雜記「梁孝王子賈」蓋「買」字之誤，下同。從朝年幼，竇太后欲帝冠婚之。帝謂王曰：「兒堪冠矣」。王頓首謝曰：「臣聞禮二十而冠，冠而字，字表德。自非顯才高行，安可強冠哉！」餘日，帝又曰：「兒堪室矣」。王頓首謝曰：「臣聞禮三十而室，賈年蒙悼，未有人父之端，安可強室之哉！」餘日，賈朝至闕而遺焉。帝曰：「兒真幼矣！」白太后，未可冠婚之。

〔二〕【補注】宋祁云：越本「十」作「七」。齊召南曰：按諸侯王表作「七年薨」，是也。七、十字相似，傳寫誤耳。買以孝景後元年薨，以建元五年薨，是七年也。先謙曰：史表景帝後元年下書「恭王買元年」，建元四年下書「薨」，正七

年。齊云建元五年薨，非也。此宜從越本正作「七」。

濟川王明〔二〕以垣邑侯立，七年，坐射殺其中尉，有司請誅，〔二〕武帝弗忍，廢爲庶人，徙房陵，國除。〔三〕

〔二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「濟川王明」以下，官本提行。

〔三〕【補注】劉攽曰：「武紀」坐殺太傅、中傅，與此不同。宋祁曰：「垣，表作桓邑。」先謙曰：中傅是，此中尉，蓋因後人少見中傅而妄改。說詳武紀。「垣」，史記作「桓」，又惠、景間侯者表、本書諸侯王、王子侯兩表皆作「桓」，明「垣」字誤。

〔三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後爲陳留郡。

濟東王彭離立二十九年。彭離驕悍，〔一〕昏莫私與其奴亡命少年數十人行剽，〔二〕殺人取財物以爲好。〔三〕所殺發覺者百餘人，國皆知之，莫敢夜行。所殺者子上書告言，有司請誅，武帝弗忍，廢爲庶人，徙上庸，國除，爲大河郡。〔四〕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悍，勇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剽，劫也，音頻妙反。」

〔三〕如淳曰：「以是爲好喜之事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好音呼到反。」  
〔補注〕周壽昌曰：「以爲好」，即「以爲樂」之變文。

〔四〕【補注】沈欽韓曰：「地理志」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。」

山陽哀王定立九年薨。亡子，國除。〔一〕

〔二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「史記」地入於漢，爲山陽郡。〔一〕

濟陰哀王不識立一年薨。亡子，國除。〔一〕

孝王支子四王，皆絕於身。〔一〕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支子，謂非正嫡也。」

梁平王襄，〔二〕母曰陳太后，共王母曰李太后。李太后，親平王之大母也。〔二〕而平王之后曰任后，任后甚有寵於襄。

〔二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「官本梁平王襄下不提行。索隱云：襄，漢書作讓」，所見蓋誤本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大母，祖母也。共王即李太后所生，故云親祖母也。」

初，孝王有寵尊，〔二〕直千金，戒後世善寶之，毋得以與人。〔二〕任后聞而欲得之。李太后曰：「先王有命，毋得以尊與人。他物雖百鉅萬，猶自恣。」〔三〕任后絕欲得之。〔四〕王襄直使人開府取尊賜任后，又王及母陳太后事李太后多不順。〔五〕有漢使者來，李太后欲自言，王使謁者中郎胡等遮止，閉門。李太后與爭門，措指，〔六〕太后啼誴，〔七〕不得見漢使者。李太后亦私與食官長及郎尹霸等姦亂，王與任后以此使人風止李太后。〔八〕李太后亦已，〔九〕後病薨。病

時，任后未嘗請疾；〔一〇〕薨又不侍喪。〔一一〕

〔二〕應劭曰：詩云「酌彼金罍」。罍，畫雲雷之象，以金飾之也。鄭氏曰：上蓋刻爲山雲雷之象。師古曰：鄭說是也。罍，古雷字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應言畫，鄭言刻，故師古是鄭。禮明堂位「山罍，夏后氏之尊也」。孔疏「罍爲雲雷也，畫爲山雲之形也」。是宗應說。集解引鄭德曰「上蓋刻爲雲雷象，去山字，非也」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寶謂愛守也。

〔三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「猶與「由」同。」

〔四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「後書吳良傳注「絕，猶極也」。」

〔五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「李」作「於」。引宋祁曰：景德本「於」作「李」。

〔六〕晉灼曰：許慎云「措，置」。字借以爲笮耳。師古曰：音壯客反，謂爲門扉所笮。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淮南繆稱訓「猿狹之捷來措」，注「措，刺也」。按周禮籠人「箝魚鼈」。措，箝或省耳，莊子「擷鷩」同。作「笮」者義亦通。說林又云「猿狹之捷來乍」，即「笮」之省。先謙曰：索隱云「措音迮，側格反。漢書王陵傳「迫迮前隊」皆作此字。說文云「迫，笮也」，謂爲門扉所笮。案陵傳無此語。說文「笮，迫也」，誤倒。先謙案：一切經音義九「笮猶壓也，今謂以槽笮出汁也」。說文「壓，笮也」，通作「笮」。釋名「其受矢之器，織竹曰笮，相迫窄之名也」。孟子「迫，斯可以見矣」，趙注「迫窄則可以見之」。又通作「迮」。後書陳忠傳「鄰舍比里，共相壓迮」。注「迮，迫也」。笮指者，門猝閉而指未出，爲所迫壓。是借措爲笮，不當訓刺。沈說非也。考工記「輪人轂小而長則柞」。鄭司農云「柞讀爲迫喟之喟，謂輻闊柞狭也」。秋官「柞氏」，鄭司農讀爲「音聲喈喈」之「喈」。屋笮之笮，是迫笮之笮，音義並可從曉。措與喈音相近，故義亦相假矣。官本注「笮」作「笮」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諱音火故反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風讀曰諷。止者，止其自言也。

(九) 師古曰：已，止也。

(一〇) 張晏曰：請，問也。

(一一) 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作「持喪」，是也。侍與持形近致誤。

元朔中，睢陽人犴反，<sup>(一)</sup>人辱其父，而與睢陽太守客俱出同車。<sup>(二)</sup>犴反殺其仇車上，亡去。<sup>(三)</sup>睢陽太守怒，以讓梁二千石。二千石以下求反急，執反親戚。反知國陰事，乃上變告梁王與大母爭尊狀。時相以下具知之，欲以傷梁長吏，<sup>(四)</sup>書聞。天子下吏驗問，有之。公卿治，奏以爲不孝，請誅王及太后。<sup>(五)</sup>天子曰：「首惡失道，任后也。朕置相吏不逮，<sup>(六)</sup>無以輔王，故陷不誼，不忍致法。」削梁王五縣，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；<sup>(七)</sup>梟任后首于市，中郎胡等皆伏誅。梁餘尚有八城。<sup>(八)</sup>

(二) 師古曰：犴姓，反名也。犴音岸。<sup>(一)</sup>補注宋祁云：浙本「犴反」作「犴友」。先謙曰：官本考證按此文則其人姓犴名反，史記作「類犴反」，則其人姓類犴，漢書脫一字耳。先謙案，索隱亦云「反」或作「友」。

(三) 【補注】劉放曰：睢陽，梁所都，無太守，當是淮陽。<sup>(二)</sup>劉敞曰：下兩「睢」字當作「淮」。錢大昕曰：史記本作淮陽。

淮陽國，景帝四年除爲郡，故得置太守。梁與淮陽接壤。

(三) 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「犴反」上有「太守客出下車」六字。但云殺其仇，則是止殺與客同車之人，非殺客也。錢大昕以爲太守客爲睢陽人所殺，誤矣。殺者，睢陽人，而事在淮陽地，故淮陽太守治之，而以讓梁吏。

(四) 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「吏」作「史」，引劉放曰：「史」作「吏」。

(五) 師古曰：陳太后。

(六)師古曰：逮及也，言其材知不及。

(七)【補注】周壽昌曰：成陽，志屬濟陰郡，此食邑在梁國外者也。

(八)【補注】齊召南曰：史記作削梁八城，梁餘尚有十城。以地理志證之，梁國統八縣，則此文是也。錢大昕曰：此說非也。志所述者，平帝元始之郡縣，而梁平王削地乃在武帝元朔中，相去百二十餘年。即以漢書本傳攷之，則王立嗣位之後，削地千户及五百户者數矣。及削五縣而餘尚有八縣，益知餘八城之說，未可信也。

襄立四十年薨，(一)子頃王無傷嗣。(二)十一年薨，子敬王定國嗣。四十年薨，子夷王遂嗣。六年薨，子荒王嘉嗣。十五年薨，子立嗣。

(一)【補注】先謙曰：表同。襄卒於天漢四年，史記作三十九年，誤。

(二)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考證云，諸侯王表作「貞王毋傷」。

鴻嘉中，太傅輔奏：「立一日至十一犯法，臣下愁苦，莫敢親近，不可諫止。願令王，非耕、祠，法駕毋得出宮，盡出馬置外苑，收兵杖藏私府，(一)毋得以金錢財物假賜人。」(二)事下丞相、御史，請許。(三)奏可。後數復竅傷郎，(四)夜私出宮。傅相連奏，坐削或千户或五百户，如是者數焉。

(一)【補注】沈欽韓曰：王官有私府長。先謙曰：見賈山傳。

(二)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假，貸也。

(三)師古曰：許太傅所奏。